

誠品表演廳

場地租賃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2013年07月

第一次修訂：2015年02月

第二次修訂：2016年01月

第三次修訂：2016年06月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緣《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為推廣全方位表演藝術、服務社區與教育、提昇國內藝術生活及人文素養，並健全《誠品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制度及相關設備、器材之使用，特制訂本場地租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政府機關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使用限制

申請人承租本廳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應符合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等四項宗旨，且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第四條 租賃方式

一、申請手續

(一) 申請方式：1) 掛號郵寄2) 親自或委託送件(請事先預約送件時間)

(二) 送件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4樓之7 展演事業群

(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誠品表演廳場地租賃)。

(四) 申請必備文件：1)填妥本廳「場地租賃申請表」並用印、2)演出企劃案(內容含用途、節目內容、演出人員簡介、活動流程表等)、3)公司行號變更登記表、非營利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等、個人申請請提供身分證影本(擇一)

(五)申請手續費：新台幣1,000元 (無論審核是否通過，恕不退費)。郵電費由匯款方支付。

二、審核

申請案件由本廳審核，審核標準以本廳成立目的為主要考量。本廳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14個工作日內通知審核結果，申請人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可於期滿7個工作日內向本廳查詢。

三、簽約及繳費

申請案審核通過後，本廳將有專人服務並確認場地相關報價，報價單確認後將進行簽約手續。申請人須於報價單確認後2周內匯入場地保證金，並於活動日20個工作日內匯入全額場租。如未於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者，視同放棄承租本廳，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場地使用結束

後，申請人應於14個工作日內至本廳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後結案。

第五條 場地租賃時段與設備、器材租用費率

場地租賃各時段及設備租賃計價標準詳見本廳「場地租賃暨設備租金收費標準」、「場地服務暨設備租金收費標準」。

第六條 場地使用規範

- 一、為確保場地使用安全、演出品質，每場演出及後台工作人數，不得超過50人。
- 二、本廳及『松菸BOT文創園區』**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申請人須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場地相關規範。
- 三、申請人及其廠商**禁止使用商場客梯運送貨物、大型樂器**或於商場**使用推車**。
- 四、本廳全區禁止使用明火，以及油性或含油液體之煙機設備。
- 五、如需焚香或使用香氛機器也須經本廳事先核准才得以執行。
- 六、禁止於本廳內外陳列花籃及花架。
- 七、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廳得隨時要求申請人移出，違反者，本廳得逕行移除，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並由本廳自租賃保證金中直接扣抵。
- 八、申請人應自行製作前後台工作證件，以供本廳工作人員辨識、管控。
- 九、入場人數管制：為符合消防法規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廳每場入場座位席次以353~361人為限，入場人數如有超限之虞，申請人應即主動禁止觀眾入場並自行處理後續相關爭議。申請人怠於管制者，本廳得禁止之，且場地租賃保證金得全數逕予扣抵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日後並不得再行租用本廳，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技術相關事項

- 一、未經本廳事前許可，申請人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設備或外加電力。
- 二、非經本廳同意，申請人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或操作本廳任何設備與器材。
- 三、本廳周邊區域及舞台區，申請人不得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含木工施作)。

第八條 票務相關事項

- 一、本廳總座位數為353~361席 (4席輪椅席--共占一般席8席，供演出單位自行處理)，請保留 21 排 4、5 號 (共2席)為現場服務人員之工作席。
- 二、本廳嚴格執行「一人一票」之入場規定，並不開放站票及走道座位。不論售票或索票，申請人務必請確認印製及發出票券數量符合本廳相關入場之安排與規定。入場券內容如有印刷錯誤者，申請人應立刻於本廳主動公告以資因應，並指派專人於演出現場處理入場券相關事宜。
- 三、本廳所在之誠品生活松菸店B2顧客服務中心有兩廳院電腦售票系統之端點。
- 四、申請人之演出，如有售票，應提供至少九折之購票優惠予誠品會員。
- 五、申請人如欲銷售節目週邊商品，須依法開立合法有效之銷貨憑證 (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予購買顧客，並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如有違反，本廳得禁止銷售

或得處罰款[新台幣10,000元整]，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前台相關事項

- 一、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逾時入場之觀眾，本廳另依申請人規劃時段，開放觀眾入場。
- 二、申請人於本廳大廳陳列或展示之場地佈置或商品須經本廳事前核准才得以放置，以不破壞本廳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 三、申請人於演出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負責拆除佈置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未按時拆除，由本廳全權處理，留置物(大型佈置物、背板等)概視同廢棄物，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所產生之拆除與清潔等相關費用，本廳得逕自申請人之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扣除，申請人須於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十條 保險

- 一、申請人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誠品對於投保金額有更高要求，申請人應從其要求。申請人須於簽訂場地租約前(或活動日 30 天前)，提供保單影本予誠品收執備查。
- 二、如申請人未按前揭規定投保，或未提供保險證明等相關資料，誠品得代申請人就租賃場地及活動投保，並得自租金、保證金或其他約定費用中扣抵保險費。
- 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表演廳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200萬元。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承租場地應依租賃目的與用途而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廳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人負擔賠償責任。申請人如需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前取得本廳同意始得為之。使用本廳設備、器材或其他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廳事前核准，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有違反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人應自負全部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效力

本辦法為《誠品表演廳場地租賃契約》之一部份，申請人未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視同違約。

第十三條 版本

本辦法經誠品制訂後實施，日後如有修訂，以最新修訂版本為準。